

彰化縣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張鎔諭

四、記錄：劉玉芳

五、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總務主任兼代理校長	張鎔諭	張鎔諭
教導主任 兼任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許俊明	許俊明
輔導主任 兼任社會領域代表	辛秀春	辛秀春
教務組長 兼任數學領域代表	劉玉芳	劉玉芳
訓導組長 兼任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 領域代表	全瑞華	全瑞華
高年級年段主任 兼任語文領域代表	劉弘毅	劉弘毅
中年級年段主任 兼任藝術與人文課程代表	蔡鑫聆	蔡鑫聆
低年級年段主任 兼任生活領域課程代表	黃旭君	黃旭君
英語專長教師	甘耀華	甘耀華
英語專長教師	黃郁芬	黃郁芬
科任教師兼任綜合領域代表	陳俊諺	陳俊諺
家長會代表	呂益誠	請假

特教代表(巡回輔導教師)

張佳宜

張佳宜

彰化縣太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行政人員、年段主任、領域代表、家長會長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業務單位報告（教導處）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審議本校「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乙案(詳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規定，擬定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上述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30 開會討論通過。

(三)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特教學生課程規畫(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詳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規定，擬定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上述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開會討論通過。

(三)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計畫」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審議本校「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計畫」乙案(詳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規定，擬定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上述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開會討論通過。

(三)有關本校「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計畫」亦須經課程發展委

員會審議，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審查本校「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包含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彈性學習領域節數與規劃，請討論。

說 明：(一)請檢討 113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授課情形，並確定 113 學年度各年級之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附件一)。

(二)本校逐年實施 12 年國教，一到六年級皆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得依規定規劃課程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並通過彈性學習節數之決議。

案由五：有關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乙案，請討論。

說 明：(一)檢討 112 學年度所選用之教科書使用情形。

(二)評選 113 學年度教科書。(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3 學年度三到六年級作文篇數之規劃，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22037 號函辦理。國小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

(二)確定 113 學年度作文篇數。

決 議：三年級上學期作文考量剛從低年級升上中年級，詞彙與句子需課堂上再多磨練，作文篇數為 4 篇命題作文；其餘三年級下學期、四~六年級照舊，每學期 5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

案由七：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二)請就 112 學年度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

決 議：本校 112 學年度實施課程評鑑由各年段討論自評後，由年段主任代表填寫「太平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交由教導主任、教務組長進行彙整。

案由八：低年級定期評量更改為 2 次。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彰化縣 113 年 4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55315 號函。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規定，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劉玉芳老師：為因應低年級定期評量更改為二次，保持校內行事運作順暢，讓全校師生生活動時間盡量保持一致性，建議將中年級與高年級定期評量更改為二次，請大家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更動的結果請於下學年班親會，詳實的與家長說明。

教務組
訓導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劉玉芳

教師兼
訓導組長 全瑞華

教導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許俊明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鎔諭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辛秀春

校長室

太平國小 張鎔諭
代理校長